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進用 113 年第 2 期運輸班職務
代理人甄試公告**

徵才內容說明：

【人員區分】：職務代理人

【僱用人數】：9 名。

【資格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2. 男女不拘。

【薪 資】：工資月薪約為 32,846 元起(加班費另計)。

【工作期間】：視業務需要輪值 AB 班或三班制輪班。

【工作內容】：

辦理車站各項站務工作(剪收票、售補票、月台嚮導、愛心旅客服務…等站方指派)。

【工作地點及契約期間】：

契約期間：

單位	契約期間	人數
三貂嶺站 1 名、猴硐站 1 名 瑞芳站 1 名、四腳亭站 1 名 汐止站 1 名、樹林站 1 名 新竹站 1 名、竹東站 2 名	自簽約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 日止〔至 113 年第 2 期運輸班結訓日止，約 10 週〕	9

【報名日期】：113 年 7 月 11 日至 113 年 7 月 15 日止。

【報名方式】：

檢附個人簡歷請下載附件(含工作經驗、專長、附照片，並註明聯絡電話)、自傳(500 字)、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寄 e-mail 至 0140491@railway.gov.tw(為響應環保節省紙張，建議 e-mail 為主)。

主旨請務必註明應徵單位「應徵 113 年第 2 期運輸班職務代理人(應徵者姓名)」，報名截止日期一律以 113 年 7 月 15 日為限，逾期、現場報名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甄選方式】：

1. 面試時間、地點：(預計 113 年 7 月 18 面試實際依公告時間為主)，113 年 7 月 17 日公告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資訊網站首頁

(<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about-recruit-1>)/ 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

2. 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履歷表」報名)或不符合資格者，不另行通知。
3. 所繳履歷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
4. 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於僱用期間內離職者，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5. 錄取人員任職期間不得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單位擔任其他職務，如經發現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錄取通知】：公告本公司網站。

【其他事項】：

1. 不供膳、不供宿、提供勞、健保，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
2. 錄取報到二週內需自費繳交體檢表(含血液、尿液、X光)。
3. 本職缺錄取名額 9 名，擇優備取 9 名，得視成績優劣不足額錄取，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於約僱期間內離職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限自甄審結果公告之翌日起 2 個月止。

【聯絡人】：(02) 23815226-3286 北區營運處人事室魏小姐